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6122號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債　務　人　犀利客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麗珍
債　務　人　趙俊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伍拾柒萬陸仟伍佰壹拾壹元，及其中　新臺幣壹佰貳拾萬肆仟伍佰肆拾捌元　新臺幣壹佰岀拾柒萬壹仟玖佰陸拾岀元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五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四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鄭淑英